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4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強化TWQR(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以提升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包括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另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與穩定幣監理架構。同時規劃117年接軌IFRS 18，提升財務揭露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本行亦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管理規範，以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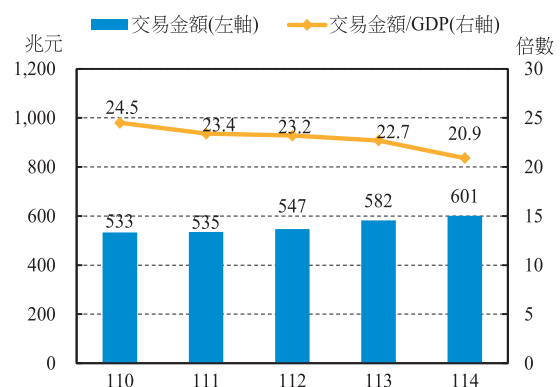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14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穩步成長；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⁹²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4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5家參加機構，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⁹³。114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601兆元，相當於GDP之20.9倍(圖3-66)。

圖 3-66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4年GDP為主計總處115/5/29公布之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⁹²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⁹³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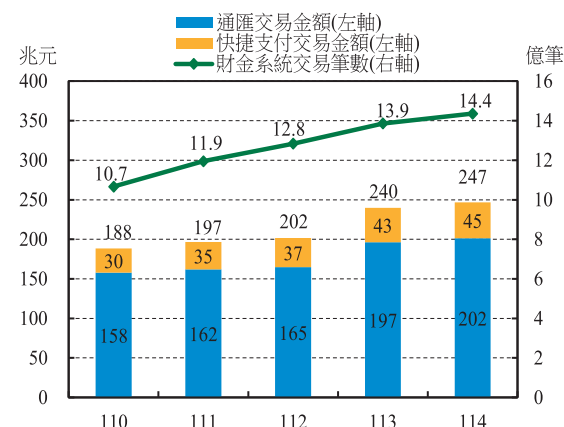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⁹⁴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⁹⁵，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4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247兆元，交易筆數約14.4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2.85%及3.60%；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⁹⁶金額約45兆元，較上年成長4.52%(圖3-67)；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2,358億元，年增8.67%(圖3-68)，充分支應24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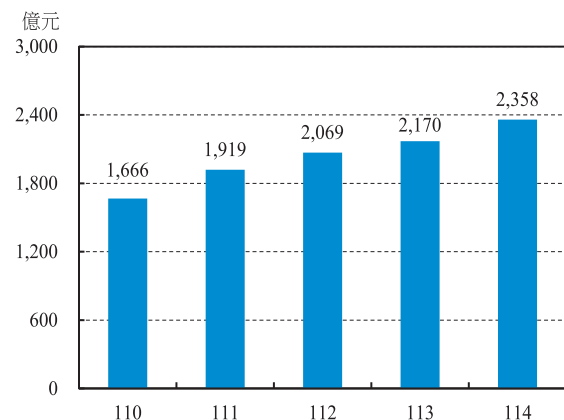
114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包括：(1)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2)持續推動TWQR，並擴增其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TWQR乘車碼⁹⁷，已於114年3月正式開通，並陸續應用於合作之捷

圖 3-67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8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⁹⁴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⁹⁵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⁹⁶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24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⁹⁷ TWQR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app出示TWQR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運、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場域，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截至114年底，TWQR參加銀行共44家，電子支付機構共10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67.8萬家，114年透過TWQR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7,136億元及1.47億筆(圖3-69)，分別較上年成長45.79%及31.87%。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110年起推動TWQR跨國購物，在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已提供我國旅客在日本、南韓的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115年4月27日起，日本來臺旅客已可使用該國錢包在臺灣消費支付，進一步擴大TWQR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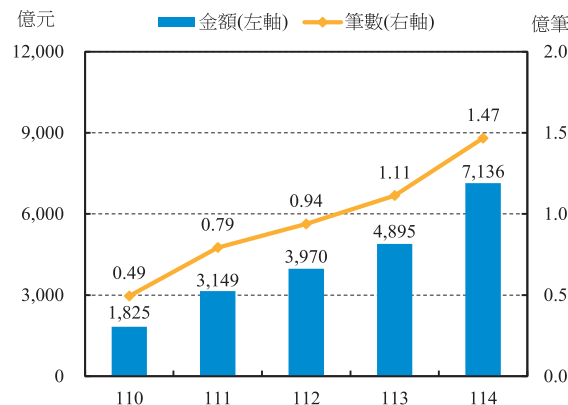
114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8.6兆元(圖3-70)，較上年增加5.22%。其中，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及ACH跨行代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3,020億元、539億元及504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二) 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1. 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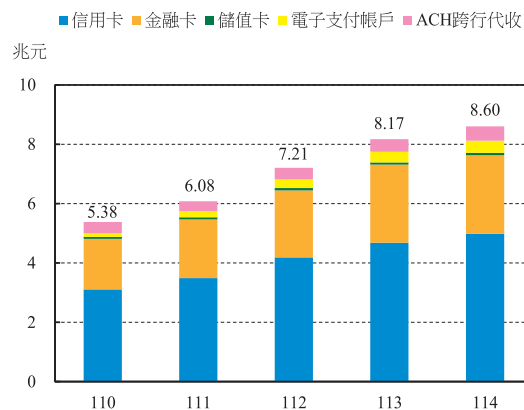
為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

圖 3-69 TWQR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70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